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倘若閣下不擬或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希望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	5
(i) 建議授出	5
(ii) 建議授出之基準	8
(iii) 建議授出之理由	8
(iv) 本公司股權架構	9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10
(i) 建議修訂	10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4. 股東特別大會	11
5. 推薦建議	12
6. 備查文件	13
7. 責任聲明	1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及(ii)建議修訂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首個歸屬日」	指	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上市規則下與本集團有關連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健先生」	指	楊健先生，執行董事及楊華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1.1分段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表現目標」	指	由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不時調整之相關歸屬日或之前釐定及知會之表現目標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i)建議修訂」一節，修訂形式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授予楊健先生購股權以供認購1,799,000股股份
「第二個歸屬日」	指	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第三個歸屬日」	指	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
「歸屬條件」	指	本公司向楊健先生發出的要約函所載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	指	首個歸屬日，第二個歸屬日及第三個歸屬日
「%」	指	百分比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加迪先生

楊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

4-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有關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1,532,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公佈所載，有條件授予執行董事楊健先生1,799,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1,799,000股股份(佔最後實

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若干條文，以納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建議修訂必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出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iii)董事會就建議授出及建議修訂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及建議修訂。

2. 建議授出

(i) 建議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承授人： 楊健先生

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之聯繫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3.84港元，即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3.84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3港元；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建議授出之代價： 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數目： 1,799,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共十年

授予楊健先生之購股權須按三批等同數量歸屬，並須遵守歸屬條件及於以下歸屬期間(「歸屬期間」)歸屬：

- i. 待首個歸屬日適用之表現目標(「**第一表現目標**」)達成後，三分之一之購股權(上調至最接近千份購股權)須於首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
- ii. 待第二個歸屬日適用之表現目標(「**第二表現目標**」)達成後，另一批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上調至最接近千份購股權)須於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及
- iii. 待第三個歸屬日適用之表現目標(「**第三表現目標**」)達成後，餘下購股權須於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

董事會函件

歸屬條件：

授予楊健先生之購股權之歸屬須待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告落實，表現目標由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不包括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於各相關歸屬日或之前所釐定及知會，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當中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於特定財務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當時市況。

董事會就各個歸屬期間之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之決定對楊健先生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倘：

- (i) 第一表現目標於首個歸屬日未能達成但第二表現目標於第二個歸屬日達成，則於首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將推前(毋須調整)並連同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於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
- (ii) 第一表現目標未能於首個歸屬日達成及第二表現目標未能於第二個歸屬日達成，則於首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日自動失效。

倘：

- (i) 第二表現目標於第二個歸屬日未能達成但第三表現目標於第三個歸屬日達成，則於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將推前(毋須調整)並連同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於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
- (ii) 第二表現目標未能於第二個歸屬日達成及第三表現目標未能於第三個歸屬日達成，則於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及於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第三個歸屬日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惟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ii) 建議授出之基準

釐定授予楊健先生購股權數目之基準乃依從當前市場慣例，以授予楊健先生的購股權的幣值金額，除以授予楊健先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授予楊健先生的購股權的幣值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人士根據與本公司相當的香港公司的基準及相應市場水平製備；而授予楊健先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iii) 建議授出之理由

楊健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零售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管本集團零

董事會函件

售業務及負責零售業務之整體運營及策略性規劃。建議授出向楊健先生提供獎勵及回報，以使彼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的增長作出承擔及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健先生共收取薪酬總額4,123,000港元，彼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iv)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分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楊健先生悉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授予楊健先生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華強先生	434,720,000	43.41%	434,720,000	43.33%
楊和輝先生	234,080,000	23.37%	234,080,000	23.33%
楊健先生	-	-	1,799,000	0.18%
其他股東(附註)	332,732,000	33.22%	332,732,000	33.16%
總額	1,001,532,000	100%	1,003,331,000	100%

附註：

當中並不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予陳加勉先生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1,799,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5,810,000股股份。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楊健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倘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之股份：(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

於授出日期，有1,001,532,000股已發行股份。向楊健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1,799,000份購股權將導致由授出日期起及包括授出日期在內的十二個月期間將向楊健先生授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ii) 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3.84港元計算，其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楊健先生、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健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健先生之聯繫人士、楊健先生之父楊華強先生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楊和輝先生，彼為楊健先生的叔叔)合共持有668,8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78%，彼等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i) 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者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為藉著向承授人提供合適激勵以推動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發展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從而更好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建議修訂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以納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激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成長、發展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對該等貢獻作出相應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且建議加入及刪除之部份分別按本通函附錄所載以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註釋。

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除非變更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性質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批准。因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其性質重大，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要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倘若閣下不擬或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希望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上市規則許可事宜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5. 推薦意見

鑒於(i)表現目標乃基於代表本公司增長的需求表現目標而定；(ii)建議授出將就楊健先生達成彼適用之表現目標向其提供獎勵；及(iii)表現目標將符合本公司之增長目標，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除外，彼須就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除外，彼須就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 (c) 本通函。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形式，以下劃線顯示新增部分及中劃線顯示刪除部分，如下：

- 「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分段1.1之定義將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之新增部分及中劃線之刪除部分：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一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誠如本通函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供查閱。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楊健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款，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聯繫人楊健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79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向楊健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楊健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2. 「動議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之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通函並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及本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
4-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itoy.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